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黃瓊慧
電話：04-7112422#206
電子信箱：d63000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302735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說明五(共1個電子檔)(027358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由於西非伊波拉疫情未受控制，請 貴校提醒教職員工生，暫緩前往幾內亞、獅子山及賴比瑞亞，如有必要前往奈及利亞時，應加強個人防護，避免至醫院探病或接觸病人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年8月1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300889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自本年8月1日起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將幾內亞、賴比瑞亞及獅子山3國之旅遊疫情建議等級提升至第三級：警告(Warning)，民眾如非必要應避免前往當地。另自8月6日起，奈及利亞之旅遊疫情建議等級提升至第二級：警示(Alert)，民眾如有必要前往當地，應加強個人防護，避免至醫院探病或接觸病人。
- 三、教職員工生回國前，如有因身體不適，請於當地就醫。入境時如出現高燒、嚴重倦怠、肌肉痛、頭痛及咽喉痛等症狀時，請主動向該署「入境檢疫站」通報，檢疫人員將提供相關衛生教育及注意事項，以維護個人健康，及避免將

電子
文
時

5



疾病帶回家中及社區。

四、自疫區返國後21天內，應自主健康管理，如出現有發燒、嘔吐、腹瀉、皮膚出疹等不適症狀，請撥打國內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(或0800-001922)洽詢，就醫時並主動告知醫師旅遊史及接觸史。

五、隨函檢附「前往伊波拉病毒出血熱病例發生地區旅遊者建議」及該署8月12日新聞稿供參。最新資料請至該署全球資訊網www.cdc.gov.tw，點選專業版/伊波拉病毒感染專區/防疫措施項下查閱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2014-08-19
09:22:01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